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一矿
"7·30"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30日20时30分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一矿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24万元。

2026年8月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法成立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一矿“7·30”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介入。

经调查认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一“7·30”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未采取制动措施的车辆溜车将人员挤压 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迟报。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处巷道宽5.6米，高2.9米，巷道内皮带机宽度1.38米，行车宽度约3米，路面已硬化，路面坡度约为2.2度，巷道880米处有消防软管。

二、事故经过

2026年7月30日14时30分许，科试项目部袁某组织召开中班班前会，会上班长孙某安排驾驶员陈某、李某三人驾驶JC4E(A)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向32301辅运顺槽运送混凝土;

19时48分，陈某驾驶满载混凝土的搅拌车进入32301辅运顺槽270米处，为当班最后一次运输任务;

20时09分许，陈某驾驶搅拌车到达辅运顺槽1270米处卸料点

20时23分许，卸料完毕，陈某驾驶搅拌车准备升井;

20时30分许，陈某驾驶搅拌车到达32301辅运顺槽885米处的消防水管附近临时停车，陈某违规在未开启驻车制动、未熄火、未使用阻车器的情况下下车，此时搅拌车受巷道坡度影响向前溜车，发现溜车的陈某立即返回驾驶室试图控制车辆，在上车过程中车辆向左侧巷帮发生偏移，车头左侧与巷帮发生刮蹭并持续前行，将未完全进入驾驶室的陈某左侧躯干挤压至巷帮与车身间、右侧躯干挤压至车门与门框间，车辆与巷帮刮蹭前行约3.4米后停止，此时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科试项目部驾驶员陈某在有坡度的巷道中未采取熄火、驻车制动、阻车器等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停车后下车，导致车辆溜

车，陈某在尝试控制车辆时被挤压至车辆与巷帮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主体责任层层递减，安全管控体系空转。万利一矿未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对项目部管理“宽松软虚”“以包代管”，未真正将项目部纳入煤矿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对长期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熟视无睹，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根基不深。

2.安全制度形同虚设，现场管理失管失察。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对辅助运输作业失管失察；作业车辆维修保养不细不实，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缺失，驾驶陋习长期未纠。

3.风险辨识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浮于表面。未深入开展辅助运输作业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未辨识井下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对长期存在的驾驶员倒车时开门探头等违章行为放任不管，习惯性违章作业长期存在，双重预防机制空转失灵。

4.安全教育培训敷衍应付，防范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安全培训重形式、轻质效，项目部人员安全意识极其淡薄，习惯性违章作业频发，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严重欠缺；万利一矿对科试项目部日常疏于管理、培训教育严重缺失

，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发生后煤矿迟报，事故报告流程形同虚设。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陈某，科试项目部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12人）

科试项目部安全副经理、经理、煤矿辅助运输车队副队长、队长、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机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机电副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矿长、包头能源公司机电管理部主任分别给与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万利一矿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万利一矿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摆在首位、落到实处；煤矿要通过“嵌入式”模式管理外委队伍，真正纳入煤矿主体统一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要重新梳理、补充、修订、完善在用规程制度，确保规程措施精准性与可实施性，各级管理人员要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地、切于实际。

（二）聚焦专项整顿，严抓安全管控

万利一矿要开展以辅助运输作业为主的各专业专项整顿，加大排查整治力度，避免治标留本、浅尝辄止，保证各环节作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井下行驶的车辆要严格满足使用说明书及《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要对重点作业及设备构建日检、周查、月总结维护机制，确保作业设备安全保障系统完好可靠；要重新建立违章行为查处和考核机制，对习惯性违章作业“零容忍”，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全矿、震慑一批”。

（三）深化风险辨识，强化现场防控

万利一矿要组织开展各专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重点对井下运输进行专项风险辨识，针对车辆运行等环节安全风险完善管控清单，要严格落实“无视频不作业”要求，在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增加监控数量，持续改善井下作业环境，保障从业人员作业安全；要加强作业全过程动态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对井下重点实行“体检式”精查，推动隐患排查从被动整改向主动清零转变。

（四）提升培训质效，增强法治意识

万利一矿要在全矿范围内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将本次事故纳入班前会、安全学习日内容；分专业、分系统、分岗位重新

进行全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切实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应急处置自救互救专项培训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与联防互保能力；组织全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和责任，确保事故发生后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